

## 109年度秀水鄉

# 第五屆鄉長盃台語歌唱比賽

指導單位：秀水鄉公所、秀水鄉民代表會

主辦單位：安溪社區發展協會

協辦單位：彰化縣秀水鄉教育會、國立秀水高工、秀水國民中學、秀水國民小學、馬興國民小學、育民國民小學、明正國民小學、陝西國民小學、華龍國民小學

### 比賽日期及地點

一、比賽日期：109年7月18日(星期六)(上午8時10分~8時30分報到)

二、比賽地點：彰化縣秀水鄉立體育館

比賽組別：所有參賽者不得跨組重複報名，若重複報名將取消參賽資格，本鄉第一~四屆鄉長盃台語歌唱比賽各組獲第一名者，不得報名相同組別。

國小學生組：設籍本鄉之學生或就讀本鄉各國民小學在學學生或應屆畢業生。

國高中學生組：設籍本鄉之學生或就讀本鄉秀水國中、秀水高工在學學生或應屆畢業生。

大專、社會組：設籍於本鄉之社會人士或設籍於本鄉目前就讀於各大專院校者。

男女對唱組：均設籍本鄉之民眾。



### 比賽方式

一、報名時間：6月8日(星期一)起至6月23日(星期二)上班時間內受理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國小學生組、國高中學生組：以學校為單位，於期限內派員送至秀水鄉公所社會課劉慧媛小姐處報名，亦可受理個別報名。

(二)大專、社會組、男女對唱組：以郵寄報名為限，詳填相關報名資料後，掛號郵寄至504彰化縣秀水鄉安東村中山路290號 劉慧媛小姐收，並於信封註明「參加彰化縣秀水鄉第五屆鄉長盃台語歌唱比賽」。

(三)聯絡人：劉慧媛小姐(04)7697024#303；張美蓮小姐(04)7682577

三、報名人數限制：

(一)國小學生組：限21名(以學校為報名單位亦可受理個別報名)。

(二)國高中學生組：限12名(以學校為報名單位亦可受理個別報名)。

(三)大專、社會組：限45名(以郵寄報名為限，並以郵戳作為報名先後次序憑據)。

以上各組均有參賽名額限制，國小學生組、國高中學生組統一由學校提出報名；大專、社會組參賽人數限額45名，並採個別郵寄報名方式報名，報名人數超過限額時，以報名先後順序(以郵戳為憑)錄取參賽資格。

(四)男女對唱組：限12組(以郵寄報名為限，並以郵戳作為報名先後次序憑據)。人數超限時，以夫妻檔為優先。

四、比賽順序：(一)初賽：7月18日(星期六)上午8時50分開始

(二)決賽：7月18日(星期六)下午1時30分開始

五、評分標準：(一)初賽：以總分高低評定名次。

(二)決賽：以總分高低評定名次，評分項目及佔比率如下：技巧(音準、節拍、咬字)40%、音色30%、台風20%、服裝或創意10%。

(三)分數採去頭去尾採計之(中間三個分數)。

(四)男女對唱組：三等親內酌加總分1分，(取中間三個有效分數為總分)，以一首歌為勝負(無決賽)。

六、比賽說明：

(一)伴奏方式：採用音圓、弘音伴唱機內之歌曲且分類編定為台語歌曲為限，出賽時演唱非分類為台語歌曲者，取消參賽資格。

(二)初賽每人演唱時間以90秒或一段為限，決賽時每人以演唱一首完整歌曲為限。

(三)參賽KEY調控：參賽者得視個人音域於報名時註記是否需升降KEY，比賽現場以報名時註記之KEY為準，不再提供調KEY。

(四)伴奏方式：一律由主辦單位提供現場音控音樂，初賽時以90秒或唱完一段為限，時間一到立即停止音樂播放，參賽者即不得再進行演唱，繼續演唱超過5秒以上者，扣總分10分；決賽時每人以演唱一首完整歌曲為限。

獎勵 獎勵名額及獎勵金如下：(各組參賽人數不足額時，獎勵名額得由本會調整、縮減)

獎項	組別		大專、社會組		國高中學生組		國小學生組		男女對唱組	
	名額	獎金/獎品	名額	獎金/獎品	名額	獎金/獎品	名額	獎金/獎品	名額	獎金/獎品
第一名	1	8,000	1	4,000	1	4,000	1	8,000		
第二名	2	5,000	1	3,000	1	3,000	1	5,000		
第三名	3	3,000	1	2,000	1	2,000	1	3,000		
優勝獎	10	獎品	2	獎品	5	獎品	3	獎品		
小計	16		5		8		6			

得獎人員除頒發獎金/獎品外另頒發獎盃各乙座

### 附則

一、各場次比賽開始前20分鐘完成報到手續，逾時以棄權論。

二、比賽進行時，除工作人員外，非比賽人員均不得上臺或影響秩序。

三、本會排定賽程及抽出場順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否則不予計分。

四、參賽人員應服從評審之評判，如有意見或抗議事項，須以書面方式提出；抗議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需於各項比賽成績公布後1小時內為之，逾時不予受理。

五、比賽中會場開放參賽者自行錄音、錄影，並應遵守著作權法規定，若有違反規定者，應自負法律責任。如參賽者反對大會外之他人錄音錄影，請於報到時向本會聲明，俾便於播報注意事項時特別宣布，以免影響及干擾演唱者。

六、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同意授權本會攝製各項比賽實況與製作光碟、影帶、圖書等相關教材，分送學校及社教相關單位，以彰顯本比賽推廣教育功能。

七、比賽計畫及相關訊息，公布於彰化縣秀水鄉公所全球資訊網(<https://town.chcg.gov.tw/hsiushui>)。

八、進入決賽選手由主辦單位提供便當。

九、倘因疫情影響，主辦單位保有變更及停辦活動之權利。

## 109年度「秀水鄉第五屆鄉長盃台語歌唱比賽」

參加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高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社會組 <input type="checkbox"/> 男女對唱組	
姓名 (親自簽名)	學校/服務單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學校聯絡人 (大專、社會組免填)	職稱 姓名 聯絡手機
初賽演唱歌曲	歌名： 音圓點歌本編號： 弘音點歌本編號：	升降Key： 升降Key：
決賽演唱歌曲	歌名： 音圓點歌本編號： 弘音點歌本編號：	升降Key： 升降Key：
注意事項	1. 大專、社會組、男女對唱組參賽者，請於比賽當日備妥身分證或相關證明文件以核對身分。 2. 各組參賽者請於比賽開始20分鐘前完成報到手續，逾時以棄權論。 3. 伴唱方式：採用音圓、弘音伴唱機內之歌曲且分類編定為台語類為限，出賽時演唱非台語歌曲者，取消參賽資格。 4. 初賽每人演唱時間以90秒或一段為限，決賽時每人以演唱一首完整歌曲為限。 5. 參賽KEY調控：參賽者得視個人音域於報名時註記是否需升降KEY，比賽現場以報名時註記之KEY為準，不再提供調KEY。 6. 伴奏方式：一律由主辦單位提供現場音控音樂，初賽時以90秒或唱完一段為限，時間一到立即停止音樂播放，參賽者即不得再進行演唱，繼續演唱超過5秒以上者，扣總分10分；決賽時每人以演唱一首完整歌曲為限。	
報名日期為6月8日(星期一)起至6月23日(星期二)止，上班時間內受理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國小學生組、國高中學生組：以學校為單位(亦可受理個別報名)，於期限內派員送至秀水鄉公所社會課劉慧媛小姐報名，大專、社會組：參賽人數限額45名，並採個別郵寄報名方式報名，報名人數超過限額時，以報名先後順序(以郵戳為憑)錄取參賽資格。男女對唱組：參賽人數限額12組，並採個別郵寄報名方式報名，報名人數超過限額時，以夫妻檔為優先(以郵戳為憑)，詳填相關報名資料後，掛號郵寄至504彰化縣秀水鄉安東村中山路290號劉慧媛小姐收，並於信封註明「參加彰化縣秀水鄉第五屆鄉長盃台語歌唱比賽」。		
參賽學生證明 (參加大專、社會組、男女對唱組者本欄免填)		
茲證明參賽同學為本校在學學生或應屆畢業生無誤。 特此證明		
承辦人：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